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建设单位：北京中康时代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 1 章 前言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2

3.5 项目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第 4 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7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第 5 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20

5.1 污染物来源、排放及治理措施 20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第 6 章 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7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28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7.2 废水监测内容.....28
7.3 废气监测内容.....28
7.4 噪声监测内容.....28
第 8 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30
8.1 监测分析方法.....30
8.2 监测分析仪器.....30
8.3 人员能力.....3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31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33
9.1 验收工况.....33
9.2 废水监测结果.....33
9.3 废气监测结果.....34
9.4 噪声监测结果.....36
9.5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37
9.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37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39
10.1 环保手续核查.....39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39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39
10.4 医疗机构环境管理专项核查.....39
第 11 章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40
11.1 调查实施及结果.....40
第 12 章 结论与建议.....41
12.1 验收结论.....41
12.2 建议.....42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1章 前言

1.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中康时代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夏蕾蕾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0036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		
建设性质	迁建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鹏达润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9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字[2025]0058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5.10.27	开工时间	2025.11.10
竣工时间	2026.4.10	调试时间	2026.4.13～7.1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6.7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6.7.20～10.0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鹏达润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5]0058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规定的工作程序、总体要求及报告编制要求，开展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环境管理调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在汇总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北京中康时代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4、《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6、《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鹏达润景科技有限公司）2025.9；

2、《关于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5]0058 号）2025.10.27。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检测报告 废气、废水、噪声》（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7.20～10.08；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3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所在建筑为地下 2 层，地上部分 7 层，部分 10 层建筑。

本项目周边关系为：东侧为西翠路，距离为 12m；南侧紧邻复兴路 26 号院停车场；西南侧为复兴路 26 号院 5 号楼，距离为 18m；西侧紧邻复兴路 26 号院内部道路；北侧为复兴路 26 号院 18 号楼，距离为 42m。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地下 2 层，地上 3 层，共 5 层。其中地下 2 层主要布置放射科、配电室、消防设施、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等；

地下 1 层主要布置体检中心、食堂、变配电室、设备机房和水泵房等；

地上 1 层主要布置中医科、胃肠科、综合诊室、检验科、药房、氧气站、收费取药处、B 超/心电图和危废间等；

地上 2 层主要布置手术部和内镜中心等；

地上 3 层主要布置住院部，共设 3 人间 20 间，4 人间 3 间，5 人间 2 间，6 人间 3 间，共设住院床位 100 张。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对现有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在建筑内 1 层设置氧气站，面积为 12.58m^2；在地下 2 层设置独立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对本项目产生医疗污水进行处理，化粪池面积 58.1m^2，污水处理站面积 78m^2。本项目食堂采用外购餐食方式为员工和病人提供餐食和就餐环境，不进行烹饪，不再产生餐饮废气。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医院迁址项目，项目租用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134.33m^2，总建筑面积为 8329.2m^2。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及牙椅 1 台，日门（急）诊量 300 人次/d。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	一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m^2）	2134.33	2134.33	一致
	建筑面积（m^2）	8329.2	8329.2	一致
	建设内容	为医院迁建项目，本项目在地下 2 层设置放射科等，地下 1 层设置体检中心等，1 层设置中医科、综合诊室、胃肠科、急诊、检验科，在 2 层设置内镜中心、手术部等，在 3 层设置住院部	为医院迁建项目，本项目在地下 2 层设置放射科等，地下 1 层设置体检中心等，1 层设置中医科、综合诊室、胃肠科、急诊、检验科，在 2 层设置内镜中心、手术部等，在 3 层设置住院部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4.33m^2，总建筑面积为 8329.2m^2，共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及牙椅 1 台，日门（急）诊量 300 人次/d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4.33m^2，总建筑面积为 8329.2m^2，共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及牙椅 1 台，日门（急）诊量 300 人次/d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纯水均外购	新鲜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纯水均外购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污水采用混合排放，均视同于医疗污水。医疗污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洁废水和牙科门诊废水。其中诊疗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和病房废水	本项目污水采用混合排放，均视同于医疗污水。医疗污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洁废水和牙科门诊废水。其中诊疗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和病房废水	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为双路供电，当一路供电发生故障或停电时，立刻切换另一路供电，从而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电池间、柴油发电机房等应急供电设施，不使用柴油，仅分散设置在检验科、放射科、CT 室、核磁室、B 超室、胃肠镜科、手术室、信息室内，共设置 8 个 UPS 设备用于应急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为双路供电，当一路供电发生故障或停电时，立刻切换另一路供电，从而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电池间、柴油发电机房等应急供电设施，不使用柴油，仅分散设置在核磁室、信息室内，共设置 2 个 UPS 设备用于应急供电	一致
	制冷、供热	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多联机式空调，空调机组放置于楼顶，手术室和检验科采用独立净化空调系统，洁净空调室外机放置于楼顶	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多联机式空调，空调机组放置于楼顶，手术室和检验科采用独立净化空调系统，洁净空调室外机放置于楼顶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通风	手术室洁净程度为万级洁净室，手术室和检验科分别设置净化空调系统，与医院整体空调系统相独立，对应每套空调系统设置 1 套新风系统	手术室洁净程度为万级洁净室，手术室和检验科分别设置净化空调系统，与医院整体空调系统相独立，对应每套空调系统设置 1 套新风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本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气经集烟罩收集引至楼顶，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位于建筑楼顶南侧的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效率可达 95%，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建筑楼顶北侧的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本项目食堂采用外购餐食方式为员工和病人提供餐食和就餐环境，不进行烹饪，无餐饮废气产生。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效率可达 95%，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建筑楼顶北侧的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废水	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包含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委托专业的厨余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包含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委托专业的厨余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一致
		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回收利用。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食堂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新风系统产生的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回收利用；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新风系统产生的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一致
		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医疗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	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医疗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其	一致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间位于建筑内 1 层，面积为 8.59m²。栅渣和化粪池污泥暂存于化粪池内，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污泥池内，定期抽吸外运，每 90d 清掏一次，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他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间位于建筑内 1 层，面积为 8.59m²。栅渣和化粪池污泥暂存于化粪池内，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污泥池内，定期抽吸外运，每 90d 清掏一次，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劳动定员（人）		75	75	一致
食宿情况		项目设置食堂，为员工和病人提供餐食，不设住宿，住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项目设置食堂采用外购餐食方式为员工和病人提供餐食和就餐环境，不设住宿，住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一致
工作时间		医院全年无休，门诊及行政后勤人员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7：00）；急诊及病房为三班制，24 小时运行	医院全年无休，门诊及行政后勤人员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7：00）；急诊及病房为三班制，24 小时运行	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医用帽子	箱	600	52	减少
2	医用口罩	箱	1000	52	减少
3	医用手套	箱	1000	52	减少
4	注射器	万支	15	1	减少
5	一次性使用鞋套	双	3000	1000	减少
6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盒	5000	104	减少
7	一次性静脉采血管	万个	10	0.52	减少
8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管（带分离胶）	万个	5	0.52	减少
9	分隔膜无针密闭式输液接头	万个	15	/	减少
10	热敏胶片	万盒	1	/	减少
11	激光胶片	张	/	5200	增加
12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万根	15	0.52	减少
13	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贴膜	万盒	1	0.052	减少
14	一次性换药盒	万盒	1	0.8	减少
15	一次性医用床垫	万个	5	2.6	减少
16	压舌板	包	2000	800	减少
17	快速试剂盒（肝功、肾功、血脂、血糖、电解质等）	万盒	10	0.0156	减少
18	临检试剂盒	万盒	10	0.0156	减少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凝血等）				
19	免疫试剂盒 （乙型肝炎、丙型肝炎等）	万盒	10	0.0156	减少
20	中草药	t	20	16	减少
21	西药及中成药	万盒	20	16	减少
22	输液贴	包	8000	52	减少
23	耳穴压丸帖	盒	5000	/	减少
24	葡萄糖注射液	瓶	5000	4000	减少
25	生理盐水	瓶	6000	4000	减少
26	84 消毒液	桶	20	720	增加
27	75%乙醇	瓶	700	720	增加
28	碘伏	瓶	100	1200	增加
29	安尔碘	瓶	100	1200	增加
30	复合醇手消液	瓶	200	900	增加
31	健之素泡腾片	盒	100	1200	增加
32	食用油	t	5	0	减少
33	活性炭	t	1.8	1.8	一致
34	次氯酸钠溶液	t	1	/	减少
35	二氧化氯消毒粉	Kg	/	730	增加
36	除臭剂（植物提取素）	kg	400	400	一致

注：放射科不使用热敏胶片，改为使用激光胶片；食堂不再进行烹饪，不再使用食用油；污水处理站消毒剂由次氯酸钠溶液调整为二氧化氯消毒粉。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DR	1 台	0 台	减少
2	CT	2 台	1 台	减少
3	X 射线机	0 台	1 台	增加
4	核磁共振	3 台	1 台	减少
5	骨密度	1 台	0 台	减少
6	乳腺钼靶	1 台	0 台	减少
7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4 台	0 台	减少
8	经颅多普勒	1 台	1 台	一致
9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	1 台	一致
10	心电图机	12 台	1 台	一致
11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1 台	1 台	一致
12	妇科检查床	2 台	2 台	一致
13	肺功能	1 台	0 台	减少
14	眼底镜	1 台	0 台	减少
15	眼压计	1 台	0 台	减少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16	裂隙灯	1 台	0 台	减少
17	听力测试仪	1 台	0 台	减少
18	牙科治疗椅	1 台	1 台	一致
19	牙科 X 射线机	0 台	1 台	增加
20	无油电动空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21	中央集中抽吸系统	1 套	1 套	一致
22	高速治疗手机	1 台	1 台	一致
23	手机清洗养护机	1 台	1 台	一致
24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一致
25	全自动封口机	1 台	1 台	一致
26	低速手机（套装）	1 台	1 台	一致
27	根管治疗马达	1 台	1 台	一致
28	一体式口腔内窥镜	1 台	1 台	一致
29	B 超机	2 台	2 台	一致
30	血气分析仪	1 台	1 台	一致
31	全自动快速立式洗板机	4 台	0 台	减少
32	酶标仪	2 台	1 台	减少
33	血栓弹力图机	1 台	0 台	减少
34	碳 31 呼气检测仪	2 台	1 台	减少
35	微量振荡器	1 台	0 台	减少
36	震荡仪	2 台	0 台	减少
37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1 台	一致
38	转移脱色摇床	1 台	0 台	减少
39	制片染色系统	1 台	0 台	减少
40	快速孵育器	1 台	0 台	减少
41	电子恒温三用水箱	1 台	0 台	减少
42	通风柜	1 台	0 台	减少
43	应急喷淋	1 台	1 台	一致
44	细菌浊度仪	1 台	0 台	减少
45	冰箱	1 台	1 台	一致
46	麻醉机	10 台	2 台	减少
47	心电监护	2 台	2 台	一致
48	光谱治疗仪	2 台	0 台	减少
49	手术床	2 台	2 台	一致
50	无影灯	2 个	2 个	一致
51	外科电刀	2 台	2 台	一致
52	电子胃镜	8 台	4 台	减少
53	电子阴道镜	0 台	1 台	增加
54	侧漏器	8 台	2 台	减少
55	肠镜	8 套	2 套	减少
56	内镜送水泵	8 套	1 套	减少
57	上消化道洗消设备	8 套	2 套	减少
58	下消化道洗消设备	8 台	2 台	减少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59	支气管镜	8 台	2 台	减少
60	医用监视器	8 台	2 台	减少
61	内窥镜冷光源	8 台	1 台	减少
62	图像处理装置	8 台	2 台	减少
63	治疗车	8 台	2 台	减少
64	监护仪	8 台	4 台	减少
65	胆道镜	8 套	2 套	减少
66	病床	100 张	100 张	一致
67	转运车	5 台	2 台	减少
68	心脏除颤仪	10 台	1 台	减少
69	除颤监护仪	10 台	1 台	减少
70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1 套	一致
71	多参数监护仪	100 台	10 台	减少
72	呼吸机	10 台	2 台	减少
73	输液泵	100 个	2 个	减少
74	微量注射泵	100 个	4 个	减少
75	动态血压仪	10 台	3 台	减少
76	负压吸引设备	10 台	2 台	减少
77	简易呼吸器	10 台	2 台	减少
78	胃肠减压器	10 台	2 台	减少
79	电动吸引器	10 台	2 台	减少
80	移动紫外消毒车	10 台	1 台	减少
81	快速血糖仪	5 台	1 台	减少
82	排痰仪	10 台	1 台	减少
83	中药柜	3 个	2 套	减少
84	操作台	2 个	1 台	减少
85	西药柜	3 个	2 台	减少
86	仪器车	10 台	2 台	减少
87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10 台	2 台	减少
88	真空清洗消毒机	1 台	1 台	一致
89	双通互锁传递窗	1 台	1 台	一致
90	医用干热消毒器	1 台	1 台	一致
91	器械检查打包台	1 个	1 个	一致
92	医用封口机	1 台	1 台	一致
93	快速生物阅读器	1 个	0 个	减少
94	双通互锁传递窗	1 台	1 台	一致
95	压力容器灭菌器	1 台	1 台	一致
96	双通互锁传递窗	1 个	1 个	一致
97	高压蒸汽灭菌器	3 台	0 台	减少
98	门诊检查、治疗等医用设备	1 套	1 套	一致
99	洗胃机	1 台	1 台	一致
100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0 台	减少
101	理疗仪	1 台	0 台	减少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102	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0 台	减少
103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台	0 台	减少
104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台	0 台	减少
105	血压计	10 个	10 个	一致
106	听诊器	40 个	10 个	一致
107	体温计	50 个	10 个	一致
108	食堂厨具	2 个	0 个	减少
109	氧气站	1 座	1 座	一致
110	多联机空调机组	1 组	1 组	一致
111	洁净空调	3 台	1 台	减少
112	新风风机	3 套	2 套	减少
113	给排水泵组	3 组	3 组	一致
114	通排风机	2 组	2 组	一致
115	污水处理站	1 座	1 座	一致
116	化粪池	1 座	1 座	一致
117	隔油池	1 座	0 座	减少
118	食堂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及风机	1 套	0 台	减少
119	污水处理站臭气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一致
120	危废间冰箱	1 台	1 台	一致
121	危废间紫外消毒灯	1 套	1 套	一致
122	3S 空气压力治疗仪	0	1 台	增加
123	按摩床	0	48 个	增加
124	步态分析仪	0	1 台	增加
125	超声雾化器	0	10 台	增加
126	臭氧治疗仪	0	1 台	增加
127	低频治疗仪	0	1 台	增加
128	电解质	0	1 台	增加
129	电热恒温培养箱（检验科）	0	1 台	增加
130	动脉脉搏波速检测仪	0	1 台	增加
131	高压氧仓	0	1 台	增加
132	余氯检测仪	0	1 台	增加
133	骨锯	0	1 套	增加
134	骨钻	0	1 套	增加
135	红光治疗仪	0	1 台	增加
136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0	2 件	增加
137	计量泵	0	1 台	增加
138	经颅磁治疗帽	0	1 个	增加
139	空气波治疗仪	0	1 台	增加
140	免疫定量分析仪	0	1 台	增加
141	尿液分析仪（检验科）	0	1 台	增加
142	排灸系统	0	1 套	增加
143	全自动生化仪	0	1 台	增加
144	生物柜	0	1 台	增加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145	生物显微镜	0	1 台	增加
146	碎石机	0	1 台	增加
147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0	1 台	增加
148	医用红外热像仪（热成像	0	1 台	增加
149	医用离心机（检验科）	0	1 台	增加
150	医用清消机	0	1 套	增加
151	足踝器械	0	3 套	增加

注：食堂不再进行烹饪，不使用食堂厨具及食堂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及风机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来源包括新鲜水和纯水，新鲜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纯水均外购得到，新鲜水用水主要包括诊疗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清洁用水，纯水用水主要包括检验用水及牙科门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月自来水用水量最大为 1584m^3，纯水用水量最大为 0.7m^3，按本项目年工作 12 月计，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19008m^3/a，其中诊疗用水量为 15297.67m^3/a，生活用水量为 869m^3/a，食堂用水量为 737.83m^3/a，清洁用水量为 2103.5m^3/a，纯水总用水量为 8.4m^3/a，其中检验科用水 1.4m^3/a，牙科门诊用水 7m^3/a。项目检验科废水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其他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诊疗用水排放量为 13003.02m^3/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38.65m^3/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627.16m^3/a，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787.98m^3/a，牙科门诊废水排放量为 5.95m^3/a，总废水排放量为 16162.76m^3/a。

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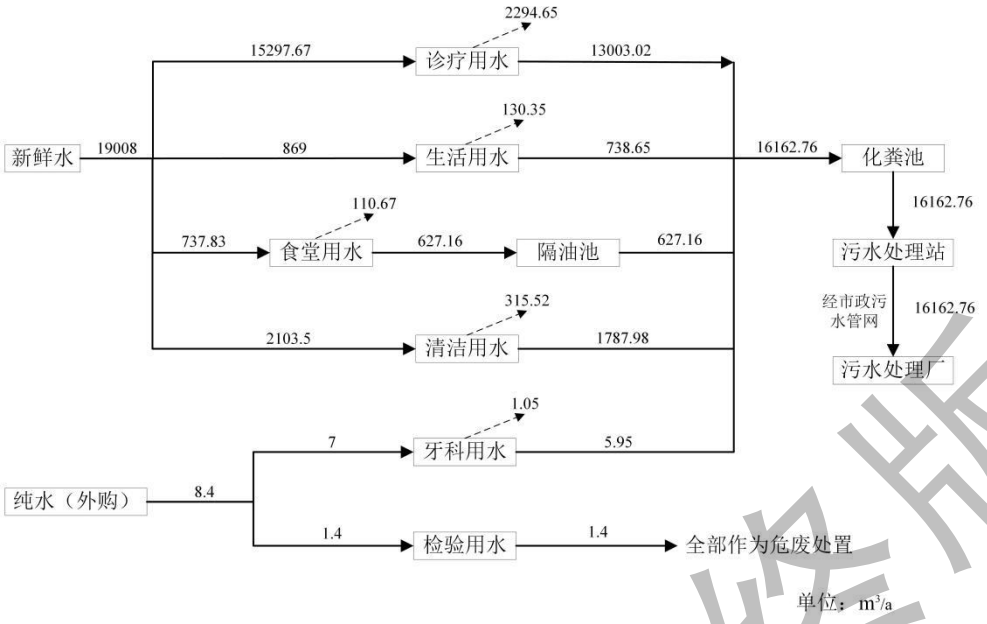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医院迁建项目，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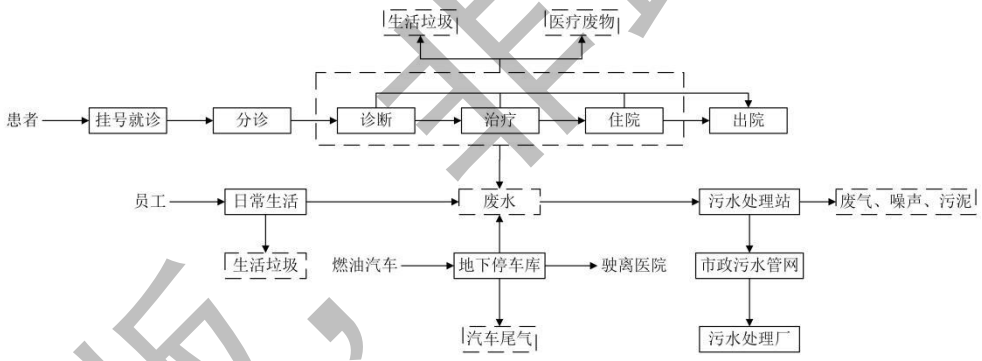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患者至医院挂号后，由医护人员进行分诊叫号，然后进入相应科室由医生进行问诊处置，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检查后确定诊疗方案，病情简单的由医护进行医疗处置后开药离开，或需开具检验化验单进行身体各指标的检验（如验血、验尿等）和诊断（如心电图、B 超、胃肠镜等），进而进行下一步治疗或根据情况安排住院治疗。病情严重的需要进行手术的患者，手术后进行住院观察继续治疗，住院病人经治疗康复后出院。

本项目不设发热门诊、呼吸道门诊和传染病科，项目不具备感染性疾病治疗能力，无感染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中药代煎服务，无煎药废气产生。本项目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不设置地下停车库，无地下停车库废气产生。本项目不设病理科，病理检测业务均外委相关机构进行检测，不涉及病理诊断，无病理废气产生。本项目食堂采用外购餐食方式为员工和病人提供餐食和就餐环境，不进行烹饪，不产生餐饮废气。

本项目涉及 X 射线诊疗装置，需另行单独申报、审批，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X 光片采用干式胶片，X 光透视结果由干式数字胶片打印机直接打印成像，不需要进行传统的洗片、定影，因此，项目不设洗相室，没有洗印废水及废显影液产生。

本项目检验科检验常规血液、尿液等生化指标，主要使用的试剂盒、检测试剂全部为成套材料，上机直接检验，不使用有毒有害及挥发性化学试剂，无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特殊医疗污水产生，检验过程废弃的检测试剂盒作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本项目于检验科等区域共设置 8 个 UPS 设备用于应急供电，会产生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口腔科不使用含汞试剂，产生的废水是一种低浓度污水，仅含少量药物、消毒剂等污染物及少量病菌，无含汞废水产生，可作为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产生特殊医疗污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详见下表。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表 3-4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类别	判定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注2]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注1]		/	/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地点	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第一类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结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注 1：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注 2：判定结果写“是”或“否”，“是”代表属于重大变动，“否”代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3：“/”代表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4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医院迁建项目，项目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134.33m^2，总建筑面积为 8329.2m^2。本项目拟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及牙椅 1 台，日门（急）诊量 300 人次/d。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等，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餐饮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 26m，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距离为 48m，DA001 的设置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及“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的要求。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污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洁废水和牙科门诊废水，其中诊疗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和病房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的医疗污水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在厂界及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叠加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后昼间、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WSLJD）（编号：海审 0570202500056）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占地面积 213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29.2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2、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应规定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规定限值。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4 类标准。

（5）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其它未尽事宜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4、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5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5.1 污染物来源、排放及治理措施

5.1.1 废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门诊、住院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统称为医疗污水。本项目医疗污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洁废水和牙科门诊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162.76m^3/a。

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表 5-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m^3/a）	废水排放量（m^3/d）	污水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诊疗废水	门（急）诊、医技科室及住院病房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3003.02	35.6247	格栅+调节池+AO 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二氧化氯）	80m^3/d	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生活污水	行政后勤人员日常办公		738.65	2.0237			
食堂废水	员工和病人就餐		627.16	1.7182			
清洁废水	医院地面		1787.98	4.8986			
牙科门诊废水	牙科门诊牙椅		5.95	0.0163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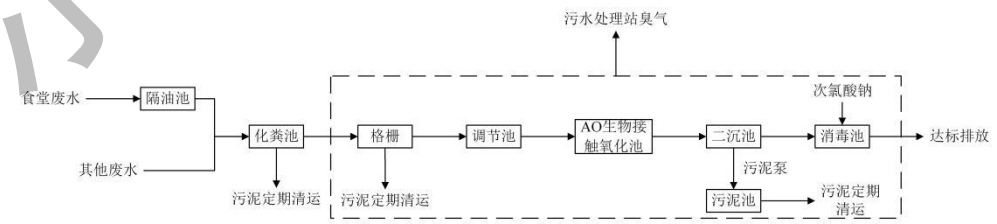

图 5-1 医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图 5-2 污水处理站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对医疗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AO 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二氧化氯）”工艺，位于医院建筑内地下 2 层，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有臭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

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建筑楼顶北侧的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少量逸散，对产生臭气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

表 5-2 废气治理工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公示版，非报批版本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排气筒（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23m
		无组织	/	/

5.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院内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调机组等。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厨余垃圾为就餐人员在就餐过程中产生剩饭、剩菜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放置在统一的垃圾收集处，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委托专业的厨余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器械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废油脂及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

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回收利用；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新风系统产生的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主要为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站臭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检验废液及废一次性用品、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废铅蓄电池、废紫外消毒灯等。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图 5-3 危废间照片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3%。

表 5-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1	施工期	施工场地苫盖、作业面及道路洒水、施工围挡、施工渣土清运等	50
2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风机、管道	10
3	污水治理	隔油池	5
4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30
5		管道防渗、管道敷设	15
6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措施及其他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措施	10
7	噪声治理	隔声窗、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8	固体废物处置	危废间设置、专用容器购买、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等	5
合计			140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DA002	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效率可达95%，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建筑楼顶北侧的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效率可达95%，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建筑楼顶北侧的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周界（厂界）无组织	对产生臭气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对污水处理站内及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	对产生臭气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对污水处理站内及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餐饮废气排放口DA001	餐饮废气经集烟罩收集引至楼顶，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位于建筑楼顶南侧的一根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食堂采用外购餐食方式为员工和病人提供餐食和就餐环境，不进行烹饪，不再产生餐饮废气	不建设
废水	医疗污水	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已落实
噪声	空压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调机组等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2、厨余垃圾委托专业的厨余垃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2、厨余垃圾委托专业的厨	已落实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余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未受到污染的废包装物单独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2、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回收利用； 3、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4、食堂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新风系统产生的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1、未受到污染的废包装物单独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2、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回收利用； 3、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4、新风系统产生的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5、项目食堂采用外购餐食方式为员工和病人提供餐食和就餐环境，不进行烹饪，不再产生食堂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活性炭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6章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医疗污水（除氨氮外）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医疗污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00	
悬浮物（SS）	60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总余氯	2~8	
氨氮	45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6.6.4，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根据消毒方式选择是否监测氯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粉消毒，因此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增加氯气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本项目排气筒 23m	严格 50%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NH_3	10	2.07	1.035
H_2S	3.0	0.102	0.051
臭气浓度	/	7760（无量纲）	3880（无量纲）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_3	mg/m^3	0.20	1.0
H_2S	mg/m^3	0.010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1
氯气	mg/m^3	0.020	0.1

注：根据 HJ794-2016，使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时污水处理站周边需监测氯气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调机组等噪声，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项目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位置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4 类	70	55
西厂界	1 类	55	45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北京市的其他相关要求。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6.6.2、6.6.4 及相关监测规范，本项目总排口废水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医院影像科采用干式成像，口腔科不使用含汞材料，检验科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试剂，不涉及传染科及特殊医疗污水，因此无需设置专业科室特殊污水监测点。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总排口	4 次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表 2 及相关监测规范，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气筒 DA002 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及污水处理站周边、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和氯气监测 1 天、每天 3 次。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2	3 次	1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厂界 上风向 1、下风向 3		

7.4 噪声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在项目正常营运和主要噪声设备运行期间，对各厂界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每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并同步记录天气和风速。

项目南、西、北厂界位于军事管理区内，不具备布点条件，故在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测点。项目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2 次	2 天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8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BOD_5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录 A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 586-2010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GB 18466-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笔式 pH 检测计	WYQ0088
2	便携式 pH 计	WYQ0029
3	50mL 滴定管	SYQ0557
4	回流消解仪	SYQ0038
5	生化培养箱	SYQ0024
6	溶解氧测定仪	SYQ0020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7	WGL-230B 烘箱	SYQ0050
8	SI234 电子天平	SYQ004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Q0018
10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SYQ0056
11	YP10002B 电子天平	SYQ0006
12	XFH-50CA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YQ0046
13	HWS-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SYQ0025
14	BSC-1100IIB2-X 生物安全柜	SYQ0048
15	HWS-70B 恒温培养箱	SYQ0049
16	YS-100 显微镜	SYQ0045
17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WYQ0098
18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WYQ0007、WYQ0008、WYQ0009、WYQ0010
19	QL9010 型烟尘（气）测试仪	WYQ0022
20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WYQ0062
21	真空箱	WYQ0089、WYQ0090、WYQ0091、WYQ0092
22	皂膜流量计	WYQ0014
23	手持式气象站	WYQ0025
24	气相色谱	GC7900、SYQ0007
25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WYQ0016
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WYQ0018、WYQ0071
27	FXF-1 三杯风速风向表，手持气象站	WYQ0005、WYQ0006
28	NL-52EX 型精密声级计及分析软件	WYQ0017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按照 HJ/T91、HJ 493、HJ494、HJ495、HJ630 及相应分析方法标准执行；按质量体系要求设置现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空白样、加标回收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质控结果执行三级审核。

8.4.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按照 HJ/T55、HJ/T194、HJ/T373、HJ/T397、HJ630 及相应分析方法标准执行。采样器进入现场前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前后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校核，保证采样流量和仪器量程满足方法要求。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工况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医疗污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A）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7.29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7.2	7.3	7.3	7.4	6~9	达标
COD	mg/L	46	43	38	41	46	250	达标
BOD_5	mg/L	14.2	13.2	11.2	12.2	14.2	100	达标
SS	mg/L	22	24	20	23	24	60	达标
氨氮	mg/L	31.4	32.1	33.4	30.8	33.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7.7	14.3	15.3	16.5	17.7	20	达标
总余氯	mg/L	4.63	4.88	4.41	4.79	4.88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30	490	490	490	490	5000	达标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B）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7.30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6~9	达标
COD	mg/L	42	43	39	37	43	250	达标
BOD_5	mg/L	13.2	12.7	11.9	11.2	13.2	100	达标
SS	mg/L	20	21	19	22	22	60	达标
氨氮	mg/L	37	35.9	36.3	37.2	37.2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6.9	17	13.3	18.2	18.2	20	达标
总余氯	mg/L	4.76	4.53	4.82	4.23	4.82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50	460	490	460	490	50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已监测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相应限值。

监测期间实际住院床位数为 100 张，根据监测报告最大值，计算项目 COD、BOD_5、SS 单位排放负荷，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9-3 水污染物排放负荷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BOD_5	SS
排放浓度（mg/L）	46	14.2	24
排放总量（kg/d）	2.0369	0.6288	1.0628
排放负荷[g/（床位·d）]	20.369	6.288	10.628
排放负荷标准值[g/（床位·d）]	250	10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计算结果，COD、BOD_5、SS 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排放负荷的要求。

9.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A）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20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允许排放浓度（mg/m^3）	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2	氨	排放浓度（mg/m^3）	0.57	0.70	0.67	10	1.0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9×10^{-4}	4.59×10^{-4}	4.64×10^{-4}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0.122	0.137	0.101	3.0	0.05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3×10^{-5}	8.97×10^{-5}	6.97×1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630	1513	/	3880（无量纲）	达标

表 9-5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B）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10.08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允许排放浓度（mg/m^3）	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2	氨	排放浓度（mg/m^3）	1.28	0.93	1.00	10	1.0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6×10^{-4}	4.2×10^{-4}	4.4×10^{-4}			
	硫化	排放浓度	0.027	0.034	0.033	3.0	0.051	达标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氢	（mg/m³）						
		排放速率（kg/h）	1.2×10^{-5}	1.5×10^{-5}	1.5×1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441	447	443	/	3880（无量纲）	达标

项目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6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A）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2026.07.20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1#上风向	mg/m³	0.05	0.05	0.08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0.18	0.10	0.13	达标
	3#下风向	mg/m³	0.17	0.10	0.14	达标
	4#下风向	mg/m³	0.12	0.12	0.10	达标
硫化氢	1#上风向	mg/m³	＜0.001	＜0.001	＜0.001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0.002	0.002	0.001	达标
	3#下风向	mg/m³	0.002	0.004	0.002	达标
	4#下风向	mg/m³	0.003	0.002	0.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4#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甲烷	1#上风向	mg/m³	2.01×10^{-4}	1.98×10^{-4}	1.97×10^{-4}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2.04×10^{-4}	2.06×10^{-4}	2.07×10^{-4}	达标
	3#下风向	mg/m³	2.12×10^{-4}	2.08×10^{-4}	2.09×10^{-4}	达标
	4#下风向	mg/m³	2.08×10^{-4}	2.12×10^{-4}	2.12×10^{-4}	达标
氯气	1#上风向	mg/m³	＜0.03	＜0.03	＜0.03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0.03	＜0.03	＜0.03	达标
	3#下风向	mg/m³	＜0.03	＜0.03	＜0.03	达标
	4#下风向	mg/m³	＜0.03	＜0.03	＜0.03	达标

表 9-7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B）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2026.10.08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氨	1#上风向	mg/m³	0.05	0.03	0.02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0.11	0.07	0.14	达标
	3#下风向	mg/m³	0.14	0.15	0.12	达标
	4#下风向	mg/m³	0.18	0.09	0.16	达标
硫化氢	1#上风向	mg/m³	＜0.001	＜0.001	0.001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0.002	0.002	0.002	达标
	3#下风向	mg/m³	0.002	0.002	0.003	达标
	4#下风向	mg/m³	0.002	0.002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4#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甲烷	1#上风向	mg/m³	1.96×10^{-4}	1.98×10^{-4}	1.99×10^{-4}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2.01×10^{-4}	2.05×10^{-4}	2.03×10^{-4}	达标
	3#下风向	mg/m³	2.02×10^{-4}	2.04×10^{-4}	2.05×10^{-4}	达标
	4#下风向	mg/m³	2.07×10^{-4}	2.04×10^{-4}	2.04×10^{-4}	达标
氯气	1#上风向	mg/m³	＜0.015	＜0.015	＜0.015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0.015	＜0.015	＜0.015	达标
	3#下风向	mg/m³	＜0.015	＜0.015	＜0.015	达标
	4#下风向	mg/m³	＜0.015	＜0.015	＜0.015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排放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9.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达标情况
2026.07.29 昼间 14：53-14：58	1#东厂界外 1 米	4a 类 70dB（A）	65dB（A）	达标
2026.07.29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4a 类 55dB（A）	53dB（A）	达标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22：01-22：06				

表 9-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B）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达标情况
2026.07.30 昼间 15：17-15：22	1#东厂界外 1 米	4a 类 70dB（A）	63dB（A）	达标
2026.07.30 夜间 22：00-22：05	1#东厂界外 1 米	4a 类 55dB（A）	49dB（A）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9.5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器械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废油脂及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回收利用；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新风系统产生的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根据企业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239.0161t/a，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9.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量为 16162.76m^3/a。本项目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中的附件 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排污许可信息，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表 1B 标准”，即 COD：30mg/L、氨氮 1.5mg/L（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则：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排放量×10^{-6}

=30mg/L×16162.76m^3/a×10^{-6}=0.4849t/a。

氨氮排放量=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排放量×10^{-6}

=（1.5mg/L×8/12+2.5mg/L×4/12）×16162.76m^3/a×10^{-6}=0.0296t/a。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项目整体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4849t/a、氨氮：0.0296t/a。总量不超过环评文件要求。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根据排污许可证记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账，执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保留计划执行记录。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药剂投加记录、活性炭更换记录、故障及维修记录等相关信息，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医疗机构环境管理专项核查

医院医疗污水分类收集，经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医疗污水处理达标；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清运时记录台账；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清运时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医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日常进行演练；按照排污证日常管理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11章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1.1 调查实施及结果

项目建设及试营运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第12章 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结论

12.1.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12.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医院迁址项目，项目租用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134.33m^2，总建筑面积为 8329.2m^2。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及牙椅 1 台，日门（急）诊量 300 人次/d。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75 人，项目设置食堂采用外购餐食方式为员工和病人提供餐食和就餐环境，不设住宿，住宿由员工自行解决。医院全年无休，门诊及行政后勤人员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7：00）；急诊及病房为三班制，24 小时运行。

12.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医疗污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洁废水和牙科门诊废水，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建筑楼顶北侧的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少量逸散，对产生臭气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DB11/501-2017）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应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调机组等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委托专业的厨余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未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回收利用；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新风系统产生的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均按环保文件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2.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2 建议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 度 16 分 36.603 秒 北纬：39 度 54 分 18.19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医院迁址项目，项目租用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134.33m^2，总建筑面积为 8329.2m^2。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及牙椅 1 台，日门（急）诊量 300 人次/d。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医院迁址项目，项目租用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134.33m^2，总建筑面积为 8329.2m^2。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及牙椅 1 台，日门（急）诊量 300 人次/d。	环评单位	北京鹏达润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字[2025]0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1.10	竣工日期	2026.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康时代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08697696879A001R	
	验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营业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m^3/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北京中康时代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97696879A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1.6163		1.6163			1.6163			1.6163
	化学需氧量	0			0.4849		0.4849			0.4849			0.4849
	氨氮	0			0.0296		0.0296			0.0296			0.0296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医院迁址项目，项目租用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9 号 1 幢-2 至 3 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134.33m^2，总建筑面积为 8329.2m^2。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100 张及牙椅 1 台，日门（急）诊量 300 人次/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5]0058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验收组员签字：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本项目医疗污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洁废水和牙科门诊废水，医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建筑楼顶北侧的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少量逸散，对产生臭气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调机组等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委托专业的厨余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未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回收利用；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新风系统产生的废新风系统过滤器滤芯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组员签字：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DB11/307-201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应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均按环保文件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信，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验收组员签字：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中康时代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

验收组员签字：

北京中康时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小组成员				

公示版，非最终版本